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2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迅速遏制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和北京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保局、市工商局《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京教民〔2018〕3号）精神，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分类治理行业乱象，规范办学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校外培训行业健康发展，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二、工作思路

按照《关于调整丰台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京丰办发〔2018〕19号）要求，将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纳入丰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整体工作范畴。成立由区政府领导牵头、相应部门参加的丰台

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完成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实现专项治理工作目标。

三、工作任务

（一）治理行业乱象

主要规范治理：

1. 无证无照实际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

2.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教育培训等相关内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但实际从事教育培训经营活动的机构。

3. 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社会组织。

（二）规范办学行为

主要规范治理：

1. 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管理混乱，提供虚假资质、发布虚假广告或进行虚假宣传，违规招生、违规收费，抽逃办学资金、非法集资等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3. 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4. 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三）消除安全隐患

主要规范治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

对存在上述三类问题的，要严肃查处、严格整改，直至停止办学。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成立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组

组 长：副区长 张 婕

牵头部门：区教委、区工商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并完成各阶段任务以及做好信息汇总等工作。

（二）下设机构

下设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区教委，负责完成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区教委、区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乡镇。

主要职责：区教委负责教育部门审批的教育培训机构的信息查询，会商研判落实治理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各种行为。区工商分局负责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教育培训机构的信息查询，会商研判落实治理各种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区民政局负责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教育培训机构的信息查询，会商研判落实治理违反民

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人社部门审批的教育培训机构的信息查询，会商研判落实治理相关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各街乡镇负责登记未持有我区证照的培训机构信息，会商研判落实治理相关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各成员单位在各自工作职责内，积极履职，做好各项工作，共同完成治理任务。

区教委、区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统筹的治理小组，负责相应部门审批、登记的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办公室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丰台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民办培训机构摸底排查工作。

区教委、民政、人力社保、工商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和各街乡镇等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含分支机构）开展“拉网式”的全面摸底排查工作，对排查出来的情况，要全部登记造册，梳理汇总各种隐患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中小学校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2018年年底完成）

各部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

改。

各街乡镇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统一按照属地综合治理的要求，加强管理，妥善处置，确保安全。

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教育行政部门要督查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政策落实情况，严查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查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对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展教育培训相关经营活动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要加大查处力度，直至停止办学。

第三阶段：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2019年6月底前完成）

根据《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指导各类民办培训机构做好分类管理工作，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支持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和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的信息变化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发现机制、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和违规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和诚信经营。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加强区级部门之间协同监管信息和黑名单信息的互联共享。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选派骨干力量进入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办公室工作，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

二是严密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精心筹划，结合区级工作方案制定各自的详细工作计划，明确治理行动时间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要对区域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全部排查一遍，切实

摸清培训机构底数，为治理行动奠定基础。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逐一制定治理措施，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治理任务如期完成。

三是搞好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争取各方支持，为治理行动营造良好氛围。认真组织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本着行业自律的原则诚信质量办学。积极宣传中高考改革精神，引导家长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

四是提供资金支持。充分利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资金，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提供资金后盾支持。

五是加强风险防控。各成员部门要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认真组织预先风险评估，制定好防范预案。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保护好学生、家长利益和校外培训机构合法权益，防止简单粗暴，避免出现培训机构负责人跑路的现象发生。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关注舆情，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